

合同编号: GTGH GTGH-FWCG00103-
202505-0002

天峨县 2024 年耕地保护无人机航拍及 数据分析工作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甲 方: 天峨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天峨县

签订时间: 2025年 5 月 8 日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 /
合同编号： GTGH.GTGH-FWCG00103-202505-0002
采购人（甲方）： 天峨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天峨县 2024 年耕地保护无人机航拍及数据分析工作
项目编号： HCZC2025-C3-220008-ZCGS
签订地点： 天峨县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 量	服务内容	金 额（元）
	天峨县 2024 年耕地保护无人机航拍及数据分析工作	1	影像获取 1. 根据近年来天峨县耕地流入流出情况，划定耕地重点监测区域。 2. 申请空域，布设相控、低空无人机摄影获取天峨县耕地变化重点监测区域优于 0.2 米分辨率影像。 3. 对获取的影像进行纠正、融合、真彩输出、调色、镶嵌与裁切等处理，制作正射影像图。 4. 对耕地流入流出的重点区域进行监测，制作正射影像图。	982, 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数 量	服务内容	金 额（元）
			耕地变化图斑提取 以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为基础，叠加本次航飞的 0.2 米分辨率无人机影像，采用人机交互等多种技术方法，结合建立的影像解译标志，耕地流入按最小上图图斑 50 平方米的标准提取天峨县 2024 年重点监测区域内耕地流入图斑。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贰仟元整				
小写金额：¥982, 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成立工作组，并派专人参与、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二）负责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配合乙方做好向各相关部门收集资料的工作及外业调查工作。

（三）负责做好技术服务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

（四）负责各级审查会议的协调工作。

（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

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和野外调查工作，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三）按要求向各级审查会议汇报工作，并负责按会议要求对成果进行调整完善。

（四）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质量要求的成果。

第四条 成果及技术质量要求

（一）提交成果内容

1. 航摄成果资料：原始航空影像数据（存储介质为硬盘，真彩色影像），航空摄影飞行记录表，摄区范围完成情况图，航空摄影资料移交书。

2. 像控成果：航空摄影测量像控点照片和航空摄影测量地面控制点坐标，控制点分布略图。

3. 正射影像图及相关资料：测区范围内正射影像图(DOM) (*.tif 格式) (存储介质为硬盘，分辨率优于 0.2m)；航飞范围 (*.shp 格式)。

4. 耕地变化图斑提取数据：耕地流入图斑矢量成果数据 (*.shp 格式)。

（二）技术质量要求

技术依据

1.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 500、1: 1000、1: 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CH/T9008.3-2010）；

2.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T3005-2021）；

3.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T3004-2021）；

4.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T3003-2021）；

5.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CH/T3006-2011);
6.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GB/T7930-2008);
7.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GB/T7931-2008);
8.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23236-2024);
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 1:5001:10001:1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1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13989-2012);
11.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GB/T1007-2001);
12.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1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14.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1004-2005);
1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2005);
16.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17941-2008);
17.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18. 《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19. 《数字正射影像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1027-2012);
20. 《无人机航空摄影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CH/T1054-2022);
2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 1:5001:10001:2000 正射影像地图》
(GB/T33175-2016)。

数学基础

1. 坐标系统

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单位为“m”，保留 3 位小数。

2. 高程基准

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投影和分带

地图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 分带。

第五条 时间要求

（一）自乙方通知甲方准备有关数据、资料 and 基础图件等基础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并对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提供完整的基础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技术质量要求的成果。如由于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三）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四）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六条 技术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金额

经双方协商，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玖拾捌万贰仟元整（¥982,000）（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玖拾贰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926,415.09），税率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伍万伍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55,584.91），以上费用包含项目涉及的会议服务费和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二）支付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所有成果资料经采购人确认，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2、供应商每次提请支付时必须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名称：天峨县自然资源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5272600807520XY

单位地址：天峨县塘英大道20号

电话号码：0778-7871151

开户银行：天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六排分社

银行账户：729212010107586358

用途：天峨县2024年耕地保护无人机航拍及数据分析工作项目技术服务费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552060100100410267

用途：天峨县 2024 年耕地保护无人机航拍及数据分析工作项目技术服务费

第七条 提交的成果资料

- （一）甲方指定范围内无人机高分辨率正射影像；
- （二）疑似耕地流入图斑矢量数据；
- （三）疑似耕地流出图斑矢量数据。

第八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成果，除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对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对其提供成果的质量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存在质量方面原因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需作较大修改，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相应技术服务费，因此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期限完成工作的，每延期一天按未完成工作对应的技术服务费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技术服务费的 5%。

（三）甲方未能按照合同期限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每延期一天按应付

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技术服务费的 5%，且乙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工作或拒绝提交成果，因此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损失，合同履行期顺延，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持续 120 天以上且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五）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还需按技术服务费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其他

（一）一方于本合同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对方仍按变更方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向变更方发送通知、函件及其他资料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已经送达。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若由代理人签字，需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三）任何因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合同的签订依据及解释顺序：1、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确认书（如

有)；2、乙方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承诺书或报价承诺书、澄清或说明文件(如有)；3、招标或采购文件、澄清或说明文件、答疑文件(如有)；4、其他合同相关文件(如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按照前述签订依据履行，其内容若有不一致的情形，以所列顺序在前者及签订时间在后者为准。前述签订依据亦未约定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甲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甲方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如无则删除)

2、乙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为《天峨县 2024 年耕地保护无人机航拍及数据分析
工作技术服务委托合同》签署页)

甲方(章): 天峨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5 月 8 日	乙方(章):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272600807520X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MA5PXN7J1D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778-7871151	联系电话: 0771-5388452
单位地址: 天峨县塘英大道 20 号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0 号金投中心 2505 室
邮政编码: 547300	邮政编码: 530029

